## 落潮井镇2024年公开选聘大学生村主干

## 招聘简章

根据《中共凤凰县委办公室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一村一名大学生村主干计划的实施意见》（凤办发〔2016〕19号）文件规定，因工作需要，制定向全县公开选聘大学生村主干方案。如下：

 一、选聘职数

全镇共招聘大学生村主干1名。

二、选聘范围

符合条件的凤凰县籍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均可报名。

三、选聘条件

1、具有凤凰县户籍，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有志于从事农村基层工作，有较强的吃苦奉献精神；

3、身体健康，能胜任农村基层工作；

4、具备一定的电脑操作能力、基本的公文写作能力和资料搜集整理能力；

5、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5周岁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为招聘对象：

1、曾被开除公职和党籍的人员；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3、存在侵占集体财产、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人员；

4、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或处理的人员；

5、尚在试用期内服务期未满的人员；

6、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人员；

7、家庭直系亲属中存在恶意上访、非法上访、越级上访的人员；

8、失信被执行人，尚未完成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人员；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他不得报名参加选聘的人员。

四、选聘程序

（一）组织报名。报名时间：4月8日上午9:00至4月12日下午17:00点。报名地点：落潮井镇人民政府党建办公室。报考人员报名时须填写《落潮井镇公开选拔大学生村主干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名表到凤凰县党建网下载），考生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近期蓝底免冠一寸彩色照片3张。

（二）资格审查。由镇党建办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报考人员务必于4月8日下午17:00前将报考资料交至镇党建办，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将身份证、学历证书、报名表等资料统一送至县委组织部复审，资格审查复审合格后方可取得笔试资格，发放笔试准考证时间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三）笔试+机试。4月17日组织笔试和机试，由落潮井镇党建办统一组织实施，综合分为100分，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机试采取考查电脑操作方式进行，笔试成绩占60%，机试成绩占40%。笔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报考人员须持准考证和身份证方可参加笔试。

（四）面试。4月25日面试，笔试+机试综合成绩排名前三名进入面试。

（五）综合分为100分，其中笔试+机试分数占40%，面试分数占60%。以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

（六）体检。由落潮井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体检，所有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完成后进行公示录用。

（七）岗位及待遇。聘用对象与选聘村委签订聘用合同，待遇按照副书记的误工补贴标准予以补助。

五、任职及考评

大学生村主干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由镇、村进行培训指导，半年后，仍不能胜任的，予以解聘。

六、本方案由中共凤凰县落潮井镇委员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谭金梅（15907429512）

欧进洁（17378151961）

中共凤凰县落潮井镇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附件：凤凰县落潮井镇2024年大学生村主干选聘报名登记表